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《关于公布 61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》
(总局 2011 年第 10 号公告)

2011 年第 10 号

关于公布 61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

为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，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制体系，推动生产许可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40 号)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0 号)、《国家质检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5 号)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对 61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 61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予以公布。请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真贯彻实施，依法加强对发证产品和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

61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.rar – (略)

資料來源：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
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1/201101/t20110126_176613.htm